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3 月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最晚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会议现场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望京凯悦酒店

三、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3. 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4. 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6. 现场投票表决；
7. 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8. 宣布表决结果；
9.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提请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11,544.64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604,000.00	1,732,763.96	业务发展需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0	150,029.74	业务发展需要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85,676.81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60,263.92	业务发展需要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42,372.08	
	中国海油下属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68,000.00	94,691.36	业务发展需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658,000.00	542,555.91	业务发展需要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326,000.00	272,436.75	业务发展需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319.87	业务发展需要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19,000.00	22,123.71	
		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00.00	13,825.39	
		中国海油下属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105,000.00	109,741.90	
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9,000.00	53,483.20	业务发展需要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有限公司	2,000.00	1,853.15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560.6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92.12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	500.00	127.04	
		中国海油下属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2,000.00	1,137.41	
确认的租赁费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4,683.82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5,000.00	2,970.9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39.21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	1,500.00	1,053.8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62.80	
		中国海油下属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1,000.00	2,912.81	
金融服务	存款		150,000.00	146,601.40	
	综合授信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679,111.92	业务发展需要
	服务费		-	345.86	
	融资租赁业务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7,078.04	相关协议于 2014 年、2016 年审议并签署，2019 年度按

				照协议正常履行
合计		4,051,500.00	4,029,915.54	

注：上述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49,859.76	56.94%	1,732,763.96	51.81%	业务发展需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7,537.18	5.21%	150,029.74	4.49%	业务发展需要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2,812.17	2.86%	85,676.81	2.56%	业务发展需要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72,316.70	2.01%	60,263.92	1.80%	业务发展需要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47.60	1.45%	42,372.08	1.27%	业务发展需要
	中国海油下属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180,000.00	5%	94,691.36	2.83%	业务发展需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656,476.70	20.92%	542,555.91	22.79%	业务发展需要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358,221.78	11.42%	272,436.75	11.45%	业务发展需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3.87	0.02%	319.87	0.01%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25,852.90	0.82%	22,123.71	0.93%	
	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0.00	0.57%	13,825.39	0.58%	

		中国海油下属公司等关联方	120,000.00	3.82%	109,741.90	4.61%	业务发展需要
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61,622.78	1.71%	53,483.20	1.60%	业务发展需要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有限公司	1,900.00	0.05%	1,853.15	0.06%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0.02%	560.63	0.0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1%	292.12	0.01%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	150.00	0.00%	127.04	0.00%	
		中国海油下属公司等关联方	1,500.00	0.04%	1,137.41	0.03%	
确认的租赁费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6%	4,683.82	0.20%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3,100.00	0.10%	2,970.93	0.1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11.53	0.02%	439.21	0.02%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	1,200.00	0.04%	1,053.82	0.0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02%	462.80	0.02%	
		中国海油下属公司等关联方	3,000.00	0.10%	2,912.81	0.12%	
金融服务	存款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80.00%	146,601.40	30.86%	业务发展需要
	综合授信		750,000.00	61.61%	679,111.92	97.81%	业务发展需要
	服务费		700.00	82.35%	345.86	53.28%	

	融资租赁业务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901.67	100.00%	7,078.04	100%	业务发展需要
	服务费		500.00	100.00%	-	100%	
合计			4,911,544.64		4,029,915.54		

注：上述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9.84% 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1% 的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 81.65% 的股份。

中国海油成立于 1983 年 2 月 25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的试点机构。中国海油的注册资本为 11,38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465,366.7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华，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销售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20 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1,655,787.88 万元，净资产 73,187,334.42 万元，2018 年净利润 7,214,339.7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中海投资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88,590.64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5,454.77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 6 号 6 层，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中国海油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01,883.84 万元，净资产 654,830.14

万元，2018 年净利润 14,836.4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2、其他关联方

(1)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董事长：汪东进

注册资本：4,308,128.23 万元

住所：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65 层

经营范围：从事原油、天然气及其他石油产品的勘探、开发、生产与销售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7,877,900.00 万元，净资产 41,736,500.00 万元，营业收入 22,436,400.00 万元，净利润 5,268,800.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于毅

注册资本：442,135.48 万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F105 室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及建筑工程的设计；承担石油天然气工程的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和其它海洋工程施工；陆地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承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压力管道设计；电仪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质量控制和检测、理化、测量测绘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钢材、管

件、电缆、阀门、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14,920.06 万元，净资产 2,290,443.98 万元，营业收入 1,105,212.12 万元，净利润 7,983.8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齐美胜

注册资本：477,159.20 万元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 1581 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及渤海湾内港口间原油船运输；天津水域高速客船运输；普通货运（限天津分公司经营）；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察、勘探、开发及开采提供服务；岩土工程和软基处理、水下遥控机械作业、管道检测与维修、定位导航、测绘服务、数据处理与解释、油气井钻凿、完井、伽玛测井、油气井测试、固井、泥浆录井、钻井泥浆配制、井壁射孔、岩芯取样、定向井工程、井下作业、油气井修理、油井增产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过滤及井下事故处理服务；上述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仪器、管材的检验、维修、租赁和销售业务；泥浆、固井水泥添加剂、油田化学添加剂、专用工具、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油气井射孔器材的研制；承包境外工程项目；机电、通讯、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起锚作业、设备、设施、维修、装卸和其他劳务服务；船舶、机械、电子设备的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468,700.46 万元，净资产 3,467,740.59 万元，营业收入 2,194,587.76 万元，净利润 8,867.2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4)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何仲文

注册资本：1,899,545.51 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5 号

经营范围：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26 日）；汽油、煤油、柴油的仓储业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26 日）；原油仓储业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30 日）；石化产品的生产、销售、仓储；进出口业务；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359,554.67 万元，净资产 7,527,283.06 万元，营业收入 25,470,877.97 万元，净利润 820,597.8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武文来

注册资本：3,565,913.337769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6 号院 C 座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组织和管理以下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油气化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工程设计、开发、管理、维护和运营有关的承包服务；石油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加工、储运、利用和销售；石油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和运营；煤层气、煤化工项目的开发、利用及经营管理；电力开发、生产、供应及相关承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自营和代理液化天然气（LNG）及油气相关产品、相关设备和技术及劳务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利用及相关业务；船舶租赁；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工业生产二类 1 项易燃气体（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237,244.26 万元,净资产 4,482,194.52 万元,营业收入 10,188,618.70 万元,净利润 275,584.1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6) 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 刘松

注册资本: 113,243.043124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 6 号 13 层

经营范围: 成品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蜡油、石脑油、燃料油等)国营贸易进口经营业务; 成品油及其他化学品共计 73 种(有效期至 2021-12-05);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571,744.78 万元,净资产 1,069,084.66 万元,营业收入 34,092,369.83 万元,净利润 302,776.4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7)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 张德林

注册资本: 315,968.6586 万元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石油路 688 号

经营范围: 为石油、天然气开采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与劳务; 人力资源服务;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仓储(危险品、煤炭及有污染性货物除外); 汽车租赁; 道路货运经营;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服务; 文化技术服务; 油田生产配套服务; 船舶代理; 标牌制作、安装;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档案管理; 房屋修缮; 办公设备租赁; 办公设备维修; 花木

租摆、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农贸市场经营与管理；电梯维修、保养；家用空调维修、保养；停车场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调试、维修及后勤支持服务；物业管理；物资销售；培训；餐饮；住宿；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服务；五金、交电、光电设备、仪表仪器、建筑建材、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的检测、检验、评估、安装；锅炉清洗；管系维修、防腐保温；照相器材、文体用品、钢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酒、食品批发兼零售；烟零售；美术装潢；承办展览；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包装物、废旧生活用品回收利用；广告业务；游泳馆；水电热工程技术服务；供水、供电、热力生产和供应；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质检技术服务；土木工程建筑；锅炉维修；居民服务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1,132.51 万元，净资产 183,681.27 万元，营业收入 99,846.66 万元，净利润-58,380.6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8）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杨敬红

注册资本：213,889.8737 万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16 号 2 楼

经营范围：为南海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加工和产品销售提供有关的技术和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物业设施维修与保养，物业设施防腐；园艺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设施维修与维护工程施工；咨询与调查；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建设及维修工程；票务代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承装水设施安装、维修、维护；海上设备维修；电器及办公设备维修；环境卫生、绿化管理；清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车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养老服务；保安服务。仓储、住宿业、餐饮业（由分支机构另办证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6,764.14 万元，净资产 161,140.17 万元，营业收入 44,367.35 万元，净利润-22,061.6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9)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段成刚

注册资本：32,320.115 万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经营范围：南海东部海域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生产的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房地产业及物业管理；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室及展览服务；旅业及餐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326.85 万元，净资产 45,224.15 万元，营业收入 14,554.91 万元，净利润：206.9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10)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朱玉明

注册资本：587,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5 号

经营范围：宾馆（限中海实业公司燕郊基地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03 日）；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限中海实业公司燕郊基地分公司经营）；普通货运；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技术开发；劳务服务；房屋租赁与维修；有线通讯设备安装、施工；系统调试、维护、检修；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维护；信息系统设计、开发与维护；科技档案管理；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石油勘探设备及配件加工；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清洗；排污系统清洗；餐厅烟道清洗；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船只的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97,567.14 万元，净资产 755,565.22 万元，营业收入 144,001.59 万元，净利润-1,179.4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11)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主要股东为：中国海油（持有 62.9% 股权）、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31.8% 股权）、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53% 股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7% 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浩鸣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5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5,678,456.9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33,360.8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07,571.0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8,185.2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12)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主要股东为：中国海油 50%，Oversea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50%

法定代表人：周炯

注册资本：270,000.00 万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26 号铭海中心 4 号楼-3、7-803-103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853,541.2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29,058.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89,266.5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8,644.8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关联方为中国海油系统内单位。中国海油贯彻“两金”压控工作要求，优化关联交易内部确认和支付时点，持续提升结算效率，加快资金周转。同时建立协调机制，对于债权债务清晰且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结算的单位，中国海油职能部门将采取必要措施，推动强行结算。因此关联方履约能力良好，履约风险较小。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原则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

（1）服务定价原则

在定价原则方面，公司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没有实质性差异，适用统一的定价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两大类，在销售商品关联收入方面，主要通过商品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交易价格差异进行比较分析定价公允性；在提供劳务关联收入方面，有可比交易的主要通过与非关联方的可比交易的毛利率进行比较，没有可比交易的主要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外部供应商的服务费率进行比较，分析定价公允性。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公允性，分析方法归纳如下：

业务分类	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	公允性分析
------	------	------	-------

	销售商品	柴油、液化石油气等	参考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例如根据市场可比价格信息动态调整油气副产品销售价格	向关联方、非关联方同时销售商品以柴油为主，价格、毛利率基本一致
提供劳务	FPSO	FPSO 生产技术服务	使用投资回报法定价，即基于实际发生成本，以内部收益率倒推日租金	长期合同，按照内部收益率定价，费率清晰、较为稳定
	服务类业务 (同时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相同服务)	基础网络运营服务、溢油应急响应服务等	成本加成为主，根据具体成本测算信息，制定合理利润率	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毛利率、费率变动情况一致
	服务类业务 (不同时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相同服务)	终端装备清洗维护、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配餐后勤服务等		与主要交易对方的外部供应商的服务费率无明显差异

(2) 协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

2、金融服务类

(1) 服务定价原则

存款服务：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贷款服务：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综合授信）服

务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其他金融服务：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按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没有规定的，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融资租赁业务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参考公开市场价格确定。

（2）服务内容

存款服务：2020年度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日均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综合授信：2020年度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每年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等），日均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 万元。

其他金融服务：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保函业务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辅助服务等金融服务，2020年度收取的服务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

（3）协议情况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短期授信额度协议》等金融服务协议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港作拖轮售后回租合同》于 2014 年 9 月依据公司管理审批权限审批通过后签署，租赁期限为 96 个月，2022 年 9 月到期。租赁物为“海洋石油 521”和“海洋石油 522”，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出租人为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人为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融资金额为 12,400 万元。2020 年本金和利息为 2,057.31 万元。

《“海油石油 118”船上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于 2016 年 9 月依据公司管理审批权限审批通过后签署，租赁期限为五年，2021 年 9 月到期。租赁物为“海洋石油 118”船上部分设备，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出租人为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人为公司，融资金额 23,000 万元。2020 年本金和利息为 4,844.36 万元。

其他金融服务相关协议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存在较高比例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专营制度、中国海油的发展历史以及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所决定的。关联交易一方面保证了中国海洋石油油气勘探开发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另一方面也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服务市场，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运作及增长，其存在是必要的。

五、授权事项

为提高管理效率，提请批准前述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